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7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项目编码：2023-500117-32-03-00530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预留用地建设，主要建设1条废铝预处理线、2条再生铝水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设计年产再生铝水6.6万吨。项目设置独立的废铝料收运系统，使用废铝料主要为1、3、5和6系，来源于周边区县铝回收企业，不接收含油铝屑等危险废物，不接收含油废铝料、未经剥皮及分选的铝导体、未经脱漆处理的含有机涂层的回收铝、杂污铝、铝渣等，接收的废铝料应满足《回收铝》（GB/T13586-2021）和《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

(GB/T38472-2023) 要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78 万元，占总投资 9.5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企业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再进入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厂区新增 2 座容积分别为 773 立方米、126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要求后回用于企业铸锭冷却、冷灰桶冷却和废杂铝预处理，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铝料破碎和磁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熔炼炉、精炼炉和保温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炉内废气经 SCR 脱硝后与环境集烟废气一起经“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

氢、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要求,对主要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项目依托102#车间内的炒灰机,102#车间炒灰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熔炼炉、精炼炉和保温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熔炼炉、精炼炉和保温炉的炉门与环境集气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101#车间、102#车间中的熔炼炉、精炼炉和保温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对熔炼炉、精炼炉和保温炉收集管道和环境集烟管道进行检修,封堵漏风和修补破损管道。

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外设置200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大部分位于企业现有环境保护距离内,仅东侧厂界外超出企业现有环境保护距离20米,超过现有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

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环境保护距离为东侧厂界外 170 米、南侧厂界外 90 米、西侧厂界外 150 米、北侧厂界外 220 米。企业现有环境保护距离内有居民 50 户，合川区草街街道已会同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明确了拆迁范围、实施计划、补偿标准、经费筹措等，承诺在 2026 年 6 月前对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完成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的东侧部分区域超出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规划范围，《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地块规划性质的复函》明确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用地约 24.18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合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在编)成果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工业用地、公路用地、供水用地、排水用地及商业用地，未布局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余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未布局城镇建设用地。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内今后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铝预处理产生的金属杂质、非金

属杂质、预处理除尘灰、熔炼废铁、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二次铝灰、熔炼和炒灰布袋除尘灰、废布袋、沉降灰、废蓄热氧化球、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催化剂等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和油循环冷却水沉渣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一个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受潮铝灰贮存间，用于贮存企业受潮铝灰。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和受潮铝灰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新增尿素溶液储罐区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 101#车间、102#车

间现有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进行整改。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内铝灰暂存区采取防潮措施，四周设置1米高围挡；废机油贮存区内设置地沟和收集池；危废贮存库内铝灰暂存区按要求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受潮铝灰贮存间外设置铝灰受潮废气应急水喷淋处理塔；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铝灰暂存区禁止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尿素储罐设置围堰；厂区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装置；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101#车间、102#车间现有危废贮存库增设渗滤液收集设施。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主要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和净调入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17626.912吨二氧化碳当量/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约0.49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企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增加1.025吨/年、1.964

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减少 36.339 吨/年。根据《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来源于辖区内水泥生产企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提标改造后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合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